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本期間錄得不超過1千5百萬港元之除稅前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過往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則約為1千1百萬港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影響所致：(i)新冠肺炎疫情過後全球貿易的復甦速度遜於預期及全球經濟不景令貨運艙位需求減少導致營業額下降；(ii)倉儲成本增加；及(iii)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與過往期間比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由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上述資料可能會作必要的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本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張雱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渠天芸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 內刊載。